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



**立法會CB(1)1262/20-21(02)號文件**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5TH FLOOR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電話 TEL.: 2528 9016  
圖文傳真 FAX.: 2869 4195  
本函檔號 OUR REF.: ACCT/2/1/2C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BC/12/20

**電郵(hytchiu@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趙汝棠先生)

趙先生：

**《2021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的電郵收悉。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附件，以供跟進。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區家盛



代行)

副本送：

律政司 (經辦人： 洪蓉蓉女士  
李名峰先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2021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委員在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改革後財務匯報局(“財匯局”)的經費安排(跟進行動一覽表第1項)

現時《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已訂有徵費安排，即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公眾利益實體和證券買賣雙方收取徵費，以維持財匯局實施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規管制度的職能。政府在2019年向財匯局注入4億元種子資金協助該局過渡至現有制度，並豁免首兩年的徵費，至2022年1月1日起方開始徵收。有關徵費的方式及水平，不會因現建議的進一步改革影響。

2. 現時建議的改革落實後，財匯局將負責發出會計執業證書和為會計師事務所及執業法團註冊，相應地亦將取代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收取相關的申請費用。在新一輪改革落實的過渡期間，政府將參考上輪改革的辦法，讓財匯局動用種子資金餘額應付改革後初期執行擴大的職能(即執行不涉及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規管工作)。與此同時，執業證書和會計師事務所及執業法團註冊的申請費用將暫緩收取。

3. 財匯局正審視其因應改革實施所需的長遠資源需求，我們會以不增加業界負擔為原則，端視財匯局的實際運作情況，為該局訂立合適的財務機制。新訂的申請費用將以附屬法例形式提交立法會審議，我們預期有關的費用應與會計師公會現時的收費水平相約。

4. 財匯局處理因執行規管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其他執業單位和會計師所帶來的收入及開支時，會以用者自付原則規劃，避免不合理的互相補貼情況，並適當地反映於其年度財政預算之內。財匯局會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將其年度財政預算呈交財政司司長批准，我們亦會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預算重點，以監察該局的財政安排。

改革後的財匯局適用的會計及審計標準(跟進行動一覽表第2項)

5. 在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規管制度下，財匯局現時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可進行查察及調查，以確定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有否違反專業準則。當中所指的準則，除了《專業會計師條例》

(第 50 章)下發出或指明的專業道德守則，或會計、核數或核證執業準則外，亦包括由國際組織<sup>1</sup>所發出或指明的相關準則；《上市規則》指明的相關準則；以及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依據有關守則或交易結算公司依據《上市規則》批准的準則。

6. 在擬議的新制度下，財匯局的權力將擴大至公眾利益實體以外的會計項目的規管工作。這些項目的主要適用準則是會計師公會在《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發出或指明的專業道德守則，或會計、核數或核證執業準則。財匯局將對這些準則的發出或指明進行監督，並可在有需要時作出指示，確保該些準則能緊隨國際準則的發展以及香港市場的需要，適時作出增潤及補充。

### 會計專業的發展(跟進行動一覽表第 3 項)

7. 《專業會計師條例》現時禁止個人或公司使用若干具誤導性的稱謂，以試圖誤導公眾人士相信該等個別人士或公司為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的會計師或執業單位。有關條文過去曾引起不同持份者的關注，尤其是如何平衡禁止使用具誤導性稱謂的需要，而不扼殺從事簿記、稅務服務等一般業務的生存空間。政府樂意與會計規管機構及專業團體探討如何在現有的法規的基礎上加強保障公眾免受誤導。由於有關議題複雜和具爭議性，需要在充分考慮各持份者，包括會計業界、相關服務提供者、服務使用者等的意見，以決定相關條文須否以及如何修訂。

8. 我們關注業界現時市場情況、行業生態，以至香港會計專業人士在海外及內地的發展空間，並適時推出各項的計劃及支援措施，例如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嚴峻的時候，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之下推出「保就業」計劃，並透過香港金融發展局的金融服務業創職位計劃，為會計業界提供財政支援；同時亦在整體防疫措施容許下為有需要到內地進行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的會計專業人士提供回港免檢疫安排，以協助業界應付疫情帶來的挑戰。

9. 在改革會計專業規管制度的同時，政府將會與專業會計組織合作，考慮如何加強研究整體會計行業的市場情況，如市場競爭特徵、集中程度、人力需求、審計費用趨勢，以及業界與服務使用者的其他關注議題等，特別是中小型執業單位關注的議題。另外，財匯局自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規管制度生效起，開始在其政

---

<sup>1</sup> 有關的國際機構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核數及核證準則委員會，以及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

策及管治職能下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相關議題進行聚焦研究。隨著其職能擴大，日後該局會深化對會計專業的相關工作。《條例草案》建議成立一個由會計業業內人士、服務使用者和其他持份者組成的法定諮詢委員會，向財匯局提供意見。政府亦將聯同財匯局及專業會計組織探討如何增強專業人才培訓的工作，以配合業界未來在本港、內地及海外的發展趨勢。

10. 政府亦一直從不同渠道與內地爭取有利香港會計專業人士在內地發展的措施，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服務貿易協議》的框架下，已成功爭取獲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的香港會計師在內地擔任合夥制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的要求達至等同國民待遇。我們將會繼續在政府層面爭取進一步便利香港會計專業人士在內地發展的措施，重點將是便利會計專業人士在大灣區就業或開展業務的工作。

#### 執業證書的申請及續期要求

11. 在八月十二日的委員會會議上亦有委員提出應在《條例草案》中列明執業證書的首次申請及續期申請審批工作包括評估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fit and proper)，以及增強財匯局在審批有關申請時就訂定持續專業進修規定的權力。

12. 就評估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現時《專業會計師條例》規定，任何人如申請註冊成為會計師，須符合適當人選的資格，而會計師公會會就此作評估，會計師每年續牌及申請執業證書亦以此為基礎。然而，《專業會計師條例》就會計師每年續牌及申請執業證書並無額外的適當人選資格的明文規定。適當人選是會計師的基本要求，必須在任何時間俱能符合，因此雖然現有法例並無就續牌及申請執業證書另立適當人選資格的明文規定，規管機構如對個別會計師，包括執業會計師，的適當人選資格有懷疑，會展開調查及紀律處分。考慮到適當人選資格對會計師及執業會計師的重要性，以及規管工作的實際操作情況，我們會研究如何在《條例草案》內較完備地反映有關的要求。

13. 就簽發執業證書時的持續專業進修規定方面，鑑於會計師公會將繼續負責就會計專業設定整體的持續專業進修規定，我們建議維持由公會就個別的執業證書申請於有需要時可訂立有關持續專業進修的額外規定。在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我們同意財匯局作為審批及簽發執業證書的機構，在處理申請時有權訂立有關持續專業進修的額外規定，亦屬合理安排。無論如何，日後財匯局及

會計師公會會就會計專業的整體持續專業進修規定及個別專業人士的持續專業進修要求，有緊密的合作。我們會進一步研究是否需要修改《條例草案》內有關條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